

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数字化监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106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常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壹年七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友情提醒.....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数字化监控改造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7月26日下午2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JS-ZC2021060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数字化监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7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70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数字化监控改造项目，包括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本项目建设经费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出资支持，项目付款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支付。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8月20日前完成本项目设备的交货，2021年8月30日前安装、调试、验收并投入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4)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经理要求具有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1）线上报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磋商文件费用后，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转账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2）现场报名：磋商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报名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下午 2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
招标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下午 2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

招标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澄清

①供应商可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前自行踏勘现场。

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1年7月21日11:30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③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本机构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成交公告发布前，成交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电子档（PDF格式，含加盖鲜红章和签字的全套扫描文件，与正本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档）发至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大学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 21 号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519-863300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8 号楼二楼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0519-8578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鹏飞

电 话：0519-85782055、0519-857851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总金额的 0.55% 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最

低为人民币 165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1650 元的，则按人民币 1650 元收取。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

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

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本项目包工包料，包括所有设备、安装、敷设、拆除（铲除）、人工、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赶工期加夜班费、管理费、运输费、维保费、脚手架、安全围护、成品保护、利润、税金、完工保洁服务及合同文件要求的其他配套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综合报价。工程中产生的垃圾均需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运出校外，费用由磋商供应商承担，学校固定资产或有回收利用价值的拆除品由施工方运至学校指定位置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

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打▲为重要技术指标，响应规则参见评分标准。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的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

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8.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8.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8.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

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1.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22、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2.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2.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2.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2.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2.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2.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本项目采用2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价格部分评分依据(最终报价中投标单位承诺投标清单所有子目同比例下浮)、填写承诺函；

22.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2.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2.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3、磋商小组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3.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3.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3.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3.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3.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3.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3.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3.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4.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24.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5、磋商的澄清

25.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5.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5.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6.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6.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6.7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27、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7.1 无效响应条款

(1)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4)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2)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7.2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8、评审

28.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8.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8.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8.4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29、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

选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29.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30、质疑处理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未在第 30.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0.1 至第 30.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0.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磋商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7条（磋商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0.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8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0.9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0.10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1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1、成交通知书

31.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1.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

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2.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2.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4、履约保证

3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5%），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4.2 履约保证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且无问题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质保金。

汇款资料，开户单位：常州大学，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备注：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数字化监控改造项目履约保证金

35、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数字化监控改造项目，包括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前端点位					
1	人脸轨迹智能摄像机	1. 内置双镜头； 2. 通道 1 靶面不低于 1/1.8 英寸，通道 2 靶面不低于 1/2.7 英寸。 3. 内置 GPU 芯片； 4. ▲内置 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原厂公章； 5. ▲支持 MD5、SHA256 加密算法，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原厂公章； 6.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7. 内置至少 4 颗混合补光灯，每颗灯由红外灯、白光灯组成，在开启白光灯或混合补光灯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8. 通道一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 2560x1440@25fps，子码流不小于 704x576@25fps，第三码流不小于 1920x1080@25fps。通道二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 1920x1080@25fps，子码流不小于 704x576@25fps，第三码流不小于 1920x1080@25fps。 9. 支持亮度异常、清晰度异常、花屏、雪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画面抖动、条纹干扰、信号丢失、视频遮挡、光晕、紫边等故障报警功能； 10.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80%； 11.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2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 12. ▲支持人脸比对，比对准确率不低于 99%，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原厂公章； 13. 支持检测区域内不低于 150 个移动目标（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检测、框选跟踪、筛选、抓	台	20	

		<p>拍, 可将人脸人体、车辆与车牌关联显示;</p> <p>14.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 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p> <p>15. 不低于 IP68、IK10 防护等级。</p> <p>16.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应符合 GB/T 17626.3-2006 中试验等级 3 的规定;</p> <p>17. 辐射骚扰限值应符合 GB/T 9254-2008 中等级 A 的规定;</p>			
2	轻智能警戒摄像机	<p>1. 具有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p> <p>2. 内置 GPU 芯片;</p> <p>3. 内置麦克风和喇叭;</p> <p>4. 内置 2 颗白光补光灯。</p> <p>5. 最低照度彩色: 0.0004 lx。</p> <p>6. 白天或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p> <p>7. 在 1920x1080 @ 25fps 下, 清晰度不小于 1100TVL。</p> <p>8. 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其中 H. 264 支持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信噪比不小于 62dB。</p> <p>9. ▲支持声音报警功能, 报警声音类型不小于 10 种, 报警声级及报警次数可设置,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 加盖原厂公章;</p> <p>10. ▲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 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 不会触发报警,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 加盖原厂公章;</p> <p>11. 摄像机能够在-30~60 摄氏度, 湿度小于 93% 环境下稳定工作。</p> <p>12. 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p> <p>13. 需支持 DC12V/POE 供电, 且在不小于 DC12V ± 30% 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p> <p>14. 设备工作状态时, 支持空气放电 9kV, 接触放电 7kV, 通讯端口支持 6kV 峰值电压。</p>	台	10	
3	星光网络全彩枪式摄像机 (200 万)	<p>1. 具有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p> <p>2. 内置混合补光灯, 可对红外灯及白光灯功率进行调节;</p> <p>3. ▲内置两个镜头,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 加盖原厂公章;</p> <p>4. ▲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 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 可对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 加盖原厂公章;</p> <p>5.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5 lx, 黑白不大于 0.0001 lx;</p> <p>6.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 可同时浏览三路码流, 主码流最高 1920x1080@25fps, 第三码流最大 640x480 @ 1fps, 子码流 640x480@25fps。</p>	台	82	

		<p>7. 信噪比不小于 62dB</p> <p>8. 需具有大于 140 分的宽动态能力；</p> <p>9. 不低于 IP66 防尘防水等级。</p> <p>10.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 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80%；</p> <p>11. ▲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对曝光参数、OSD 等参数进行配置，并可恢复为默认设置，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原厂公章；</p>			
4	筒机摄像机支架	壁挂/铝合金	个	112	
5	摄像机电源	<p>输入规格：AC170V~240V，50/60Hz，0.7A</p> <p>输出规格：DC12V/2A</p> <p>负载调整率：±5%</p>	个	112	
6	全景相机	<p>1. 具有 8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p> <p>2. 具有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p> <p>3. ▲内置 1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支持语音对讲；内置 2 个 F1.0 大光圈镜头，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原厂公章；</p> <p>4. 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8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48°；</p> <p>5.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 11 级；</p> <p>6. 在彩色模式下，当照度降低至一定值时，可自动开启白光灯补光，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白光补光距离不小于 60 米；</p> <p>7. 需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不小于 5120x1400@20fps，子码流不小于 2560x704@20fps，在 5120×1400@20fps 下时，清晰度不小于 1400 线。</p> <p>8. 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 264 或 H. 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80%；</p> <p>9. ▲支持 MD5、SHA256 加密算法，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原厂公章；</p> <p>10. 不低于 IP66 防尘防水等级。</p> <p>11.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限值应符合 GB/T 17626.3-2006 中试验等级 3 的规定；</p> <p>12. 传导骚扰限值应符合 GB/T 9254-2008 中等级 A 的规定；</p> <p>13. 辐射骚扰限值应符合 GB/T 9254-2008 中等级 A 的规定；</p>	台	3	
7	六类网线	<p>6 类网线</p> <p>Cat6 非屏蔽双绞线</p> <p>LSZH(低烟无卤)防火等级</p>	箱	15	

		23AWG 工作温度为-20~60℃ 标准：符合 ISO/IEC 11801、TIA-568-C.2、GB/T 18015.5 要求 所用材料符合 RoHS 要求 并通过符合 IEC60332-1 标准的 LSZH 防火等级认证 性能指标优于现行 6 类线缆 250MHz 标准； 标准装箱长度：305m±1.5m； 芯线规格：23AWG 无氧铜； 线缆结构：4 对 8 芯双绞线 每对之间采用十字骨架隔离 每芯均有颜色区分 有撕裂绳；			
8	立杆	上直径 76MM, 下直径 114mm, 铸铁 3mm 厚, 白色喷漆, 立杆高度 3 米, 含 1 米横杆	根	25	
9	室外防水箱	不锈钢 500*400, 锁控系统、采用 1.0 不锈钢材质 IP66 防护等级, 400×300×500mm, 其中内含空气开关、四空插排、三眼插座、接线端子、喷“监控专用”标示。	个	25	
10	单模光纤	室外 6 芯防水单模光缆	米	500 0	
11	室外防水电源线	RVV3*1.5	米	500 0	
12	6 芯终端盒	电信级标准	个	25	
13	耦合器	电信级标准	个	100	
14	熔接尾纤	电信级标准	条	50	
15	尾纤跳线	电信级标准	对	50	
16	熔接点	电信级标准	点	100	
17	前端光纤收发器	1 口千兆光纤收发器工业导轨式发送机, 光口: 1 个千兆光口, 距离 20 公里, FC 口, 单模单纤; 电口: 1 个千兆网口;	台	25	
18	机房光纤收发器	1 口千兆光纤收发器工业导轨式发送机, 光口: 1 个千兆光口, 距离 20 公里, FC 口, 单模单纤; 电口: 1 个千兆网口;	台	25	
19	增强塑料管	RVC32 (包含开挖直埋)	米	150 0	
20	辅助材料	含水晶头, 管材配件, 胶布, 扎带等	批	1	
(2) 机房设备					
1	抗静电地板	600*600*35	平方	60	

2	拼接屏 55寸 (3*5)	<p>1. LCD 显示单元为：55“超窄边液晶屏；物理分辨率达到 1920×1080，响应时间≤8ms。</p> <p>2. LCD 显示单元物理拼缝≤1.8mm，亮度达到 600cd/m²，对比度达到 1400:1，图像显示清晰度≥950TVL，亮度鉴别等级为 11 级。</p> <p>3. LCD 显示单元具备 VGA×1，HDMI×1，DVI×1，BNC×1 视频输入接口 RJ45×2，USB×1，红外控制接口×1</p> <p>4. ★LCD 显示单元须提供 CCC 认证证书并加盖原厂公章</p> <p>5. ▲LCD 显示单元需提供 CE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6. ▲液晶显示单元具有色坐标一致性，根据 CIE1931 标准色度系统，液晶显示单元色坐标误差在±0.001 以内。（提供封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p> <p>7. ▲液晶显示单元的风扇具备良好的散热效果，风扇散热性能≥60%。（提供封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p> <p>8. ▲液晶显示单元连续运行 24 小时，液晶表面中心温度≤50℃，边缘测试点与中心温差≤10℃。（提供封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9. ▲液晶显示单元具有帧宽度调节技术，通过调节画面宽度，解决输入信号四周黑边问题。（提供封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p> <p>10. 液晶显示单元支持 0-255、16-235 两种颜色空间调节，可调整不同 HDMI 信号源达到最优显示效果。</p> <p>11. ▲为保证产品具备良好的防护性和稳定性，LCD 显示单元需提供封面首页具有 CNAS 标识的盐雾试验、防火、防尘等级 IP6X 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1. ▲LCD 显示单元采用 2mm 金属结构件，3m 辐射范围值在 47db 以内，保证操作人员处于安全值，能做外部设备 3V/m 的电磁干扰下稳定运行。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2. 投标产品符合 CQC31-452629-2016《计算机显示器节能认证规则》技术要求；</p> <p>13. LCD 显示单元具备智能光感护眼功能，液晶单元可自动识别环境光强弱，根据环境光变化调节屏幕亮度，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大屏拼接墙光线感应装置专利证书。</p>	套	15	
3	拼接屏支架底座	核算时按照电视墙屏幕列数 现场扩容 积木式，方便安装	套	5	

		<p>支架均采用 SPCC 优质冷轧钢板保障质量的源头；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喷塑固化温度 180-210 度，涂层厚度 80-100 微米，对高防腐要求产品还可选择阴极电泳底漆工艺，防腐耐锈。</p> <p>厚度：330mm 弧度：0° 开门及封板：底座前封板，无侧封板、顶盖板、后门结构 底座高度：500/600/700/800/1000/1100/1200mm 后拉杆长度：600-900mm 颜色：黑色 材料：SPCC 高强度钢板 表面处理：静电喷塑</p>			
4	拼接屏支架框架	<p>核算时按照电视墙屏幕数量 现场扩容 积木式，方便安装</p> <p>支架均采用 SPCC 优质冷轧钢板保障质量的源头；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喷塑固化温度 180-210 度，涂层厚度 80-100 微米，对高防腐要求产品还可选择阴极电泳底漆工艺，防腐耐锈。</p> <p>厚度：330mm 弧度：0° 开门及封板：底座前封板，无侧封板、顶盖板、后门结构 底座高度：500/600/700/800/1000/1100/1200mm 后拉杆长度：600-900mm 颜色：黑色 材料：SPCC 高强度钢板 表面处理：静电喷塑</p>	套	15	
5	双基色显示屏 P4.75	<p>点间距：4.75mm 物理密度：44321 点/m²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结构：灯驱合一 模组尺寸：304*152</p>	平方	1.94	
6	异步控制系统	控制卡	张	1	
7	壁挂钢结构	镀锌方管 不锈钢包边	平方	2.25	
8	综合管理一体机	<p>★1. 投标产品须提供权威机构所出具的 CCC 认证证书并加盖原厂公章。 ▲2. 投标产品需提供权威机构所出具的 RoHS、CE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3. 投标产品需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出具的中国环保产品（II 型）认证证书，加盖原厂公章。 4. 投标产品的视频输入板卡具备视频和音频同时接入：HDMI 接口（8 个视频输入接口，8 个音频输</p>	套	1	

		<p>入接口)、DVI 接口 (8 个视频输入接口, 8 个音频输入接口)、VGA 接口 (8 个视频输入接口, 8 个音频输入接口)、3G-SDI 接口 (8 个视频输入接口, 8 个音频输入接口)、CVBS 输入板 (32 个视频输入接口, 32 个音频输入接口)、4K 输入板 (4 个视频输入接口, 4 个音频输入接口)、DP 输入板 (4 个视频输入接口)、YPbPr/YCbCr 输入板 (8 个视频输入接口, 8 个音频输入接口)。</p> <p>5. 投标产品的视频输出板具备: HDMI 输出板卡 (8 个视频输出接口, 8 个音频输出接口)、DVI 输出板卡 (8 个视频输出接口, 8 个音频输出接口)、VGA 输出板卡 (8 个视频输出接口, 8 个音频输出接口)、HD-SDI 输出板卡 (16 个视频输出接口, 16 个音频输出接口)。</p> <p>6. 投标产品主控板具有 16 个串口支持挂载 128 个 RS485 控制设备, 可将 IP 数据发送至串口。主控板具有 7 个 RJ45 网络接口、6 个光纤接口、1 个 USB 接口。</p> <p>7. 投标产品可支持 4096×2160、3840×2160、1920×1080、1600×1200 等分辨率接入。</p> <p>8. 投标产品支持 1、2、4、6、8、9、12、16、32、36、48、64 画面分割显示。</p> <p>9. 投标产品支持手动视频切换功能, 支持将选定的视频输入切换到选定的视频输出, 支持视音频同步切换、异步切换, 画面切换时不出现黑屏。</p> <p>10. 投标产品音频编码功能: 具备 G. 722、G. 711u、G. 711A、PCM 格式编码选项。</p> <p>11. 投标产品支持走廊模式显示功能。</p> <p>12. 投标产品支持 4K 输出板最大分辨率为 4096×2160, 其它板卡支持至少 8 中分辨率输出 1920×1080、1680×1050、1600×1200、1400×1050、1280×1024、1280×960、1280×720、1024×768。</p> <p>13. 采用嵌入式非 X86 架构, 主控板不具备 X86 架构特征元件 (CPU、内存条、硬盘、VGA 接口)</p>			
9	编码板	<p>4 个 HDMI 视频输入接口; 接收数字视频信号输入; 支持 1080P 编码; 1 个 DB15 转 4 路音频输入; 输入分辨率 1024×768@60Hz、1280×1024@60Hz、1280×800@60Hz、1366×768@60Hz、1440×900@60Hz、1680×1050@60Hz、1280×960@60Hz、1600×1200@60Hz、1280×720P@50Hz、1280×720P@60Hz、1920×1080I@50Hz、1920×1080I@60Hz、1920×1080P@50Hz、1920×1080P@60Hz;</p> <p>音频输入: 4 路音频输入, 1 个 DB15 转 BNC 接口;</p> <p>编码标准: 标准 H. 264;</p> <p>编码能力: 4 路, 支持的编码分辨率为:</p>	套	1	

		1080P/720P/4CIF/CIF/QCIF;			
10	解码板	4路视频输出, HDMI 接口 支持 1/4/6/8/9/16 画面分割 单块板块解码 6 路 1200w@18fps、或 12 路 600w@25fps、或 14 路 500w@25fps、 或 24 路 300w@25fps、或 32 路 200w@25fps 支持 4K 解码	套	4	
11	视频高清 线缆	HDMI 传输线, 单通道, 均衡器, 穿管型, 20m	根	15	
12	五工位操 作台		套	1	
13	副控操作 工作站	Intel Q270 芯片组/ Intel Core i7/ 16GB DDR4 2133 UDIMM/ 2G 独立显卡/256G 固态硬盘 /1TB HD 7200RPM 3.5" SATA3 / USB 键盘 USB 黑色光电鼠 标 /千兆网卡/22 宽屏液晶显示器	台	2	
14	静电接地 铜排		米	70	
15	接地电缆	BV16	米	200	
16	校园安防 综合管理 平台扩容	支持最大卡口抓拍点个数量:50; 安防综合平台扩 容 500 个点位。	套	1	
17	人脸轨迹 引擎	支持人脸照片批量导入、USB 相机采集、工具处理 导入、手机端采集等多种采集方式; 支持按人脸分 组配置识别计划; 支持重点人员识别及陌生人识 别; 支持以脸搜脸结果列表展示或地图展示; 支持 以脸搜脸多图模式, 系统可同时搜索一张图的多个 目标人脸。 支持人脸照片批量导入 支持对人脸进行分组管理 支持配置识别计划	套	1	
18	人脸分析 服务器	1. 具有 2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4 个 RJ45 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可接 RS485 键盘)、 1 个 eSata 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 出接口; 48 路报警输入接口(需选配)、24 路报 警输出接口(需选配)、可内置 16 个 SATA 接口硬 盘。 2. 可通过主控板卡 2 个 HDMI 接口分别将接入的分 辨率为 4096x2160 的视频图像显示输出在 2 个分辨 率为 4096x2160 的液晶显示器上。支持 HDMI1、 HDMI2、VGA 三屏显示输出视频图像(异源输出), 可分别控制进行预览、回放、配置等操作; 3. ▲支持 32 路视频流人脸识别和 64 路图片流人脸 识别; 具有 3 个 GPU, 单个 GPU 支持 30 张/秒人脸 比对报警, 包括人脸比对成功、人脸比对失败、高	套	1	

		<p>频次报警和陌生人报警,单个 GPU 人脸库建模速度不低于 38 张/秒,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原厂公章;</p> <p>4. ▲支持被测距离的常规、中距离、远距离三种检测模式,根据不同的检测距离,在配置界面给出最小可检出人体的目标尺寸,单个通道最多同时支持 4 种周界报警模式,每种模式最多同时支持 4 个警戒区域,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原厂公章;</p> <p>5. ▲支持对视频中人员、车辆目标进行结构化识别、可提取出人体属性(性别、衣服颜色、戴眼镜、背包、骑车)、车辆属性(车辆品牌、车辆颜色、车辆类型、车牌号)。支持 24 路实时结构化分析功能,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原厂公章;</p> <p>6. ▲支持 64 个人脸库,库容 50 万张人脸图片;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原厂公章;</p> <p>7. 支持人脸抓拍库(存储于硬盘中)存储 5000 万条人脸历史记录;</p> <p>8. ▲以脸搜脸首位命中率不低于 95%,以脸搜脸前 10 位命中率不低于 99%,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原厂公章;</p> <p>9. 人脸图片建模成功率不低于 99.99%;</p> <p>10. 支持检出水平转动角度、俯仰角、倾斜角不超过$\pm 45^{\circ}$且面部无遮挡的人脸;白天和晚上单人图片的人脸检出率不低于 99%,单人图片的人脸检出响应时间不超过 1 秒;</p> <p>11. 采用单人单次戴口罩正脸依次循环通过进行试验,试验人数不小于 5 人,通过速度不小于 1m/s,人员通过间隔时间不大于 1s,戴口罩人脸检出率不低于 99%;</p> <p>12. 支持对单场景内中 35 张人脸进行检测并抓拍;支持检出的人脸图片瞳距≥ 15像素;支持抓拍的人脸区域像素应≥ 50像素$\times 50$像素;</p> <p>13. 可接入 64 路分辨率为 1920x1080 的视频图像,总码率最大为 400Mbps;可存储 64 路分辨率为 1920x1080 的视频图像,总码率最大为 400Mbps;可转发 64 路分辨率为 1920x1080 的视频图像,总码率最大为 400Mbps;</p> <p>14. 支持路人库一人一档功能;设备将陌生人自动归入到路人库,并统计和展示每个陌生人出现的次数,多次出现的陌生人,设备自动选取一张最优人脸图片入库,可点击次数信息展示每次抓拍的图片和时间以及人脸属性信息;</p>			
19	AI 硬盘	3.5 HDD,8TB,7200RPM, 256MB, SATA 6Gb/s 高转速: 7200RPM	块	4	

		支持 32 路 AI 流、RAID 应用(搭配 NVR) 支持硬盘健康管理功能 MTBF(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不小于 150 万小时 年写入负载: 不小于 360TB			
20	网络存储设备(48 盘位)	<p>1. 服务器配置: ≥ 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geq 4GB$ 内存, 内存支持扩展到 $\geq 256GB$, 内置 128GSSD 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 2 个 SSD 作为缓存盘), 支持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p> <p>2. ▲可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 SATA/SAS 硬盘; 支持 NL-SAS 硬盘、SSD 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 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 节省功耗,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 加盖原厂公章;</p> <p>3. ▲标配 ≥ 2 个千兆网口, 可增扩 ≥ 6 个千兆网口, 或可增扩 ≥ 4 个万兆网口或 ≥ 6 个 HDMI 接口或 ≥ 4 个 SAS3.0 接口,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 加盖原厂公章;</p> <p>4. 可接入硬盘 ≥ 48 块, 支持 SATA 和 SAS 混插, 支持不同品牌的硬盘混插; 并支持 ≥ 12 级扩展柜级联扩展; 可支持 12GBSAS 扩展口;</p> <p>5. 单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 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 10 个磁盘发生故障, 数据不丢失, 存储服务不中断。支持块级重构, 全盘参与重构速度不小于 4TB/10min;</p> <p>6. 应能接入并存储 2048Mbps 视频图像, 同时转发 2048Mbps 的视频图像, 同时下载 2048Mbps 的视频图像; 同时回放 600Mbps 的视频图像; 在转发模式下, 可进行 4096 路 2Mbps 视频码流转发; 在总带宽不变的情况下, 接入、转发、回放间的性能值可自由调整;</p> <p>7. 支持不低于 700Mbps 图片并发输入, 同时不低于 700Mbps 图片并发输出,</p> <p>8. ▲支持大于 4 个容器, 可在不同容器里存放不同业务模块, 业务可做到故障隔离, 一个业务模块故障时, 不影响其它业务模块。系统可自动重启业务模块并恢复原有业务,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 加盖原厂公章;</p> <p>9. ★提供网络存储设备(48 盘位)CCC 认证证书并加盖原厂公章</p> <p>10. ▲提供网络存储设备(48 盘位)公安部检验报告、公安部 GB/T28181 检测报告、GB 3511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检查报告, 加盖原厂公章;</p>	台	1	
21	企业级硬盘	3.5" HDD 4TB/7200/256MB/SATA 6Gb/s	块	48	

22	机房隔断装修	现有机房的玻璃隔断拆除，静电地板拆除等，包括电视墙的包封装修等。	套	1	
A	项目合计总价				

备注：1、分项报价表中数量必须与第三章项目清单数量一致，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2、技术参数中带“★”号条款均为关键条款，关键条款（“★”号条款）不满足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技术参数中带“▲”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其他为一般参数。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费用结算方式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本项目包工包料，包括所有设备、安装、敷设、拆除（铲除）、人工、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赶工期加夜班费、管理费、运输费、维保费、脚手架、安全围护、成品保护、利润、税金、完工保洁服务及合同文件要求的其他配套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综合报价。工程中产生的垃圾均需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运出校外，费用由磋商供应商承担，学校固定资产或有回收利用价值的拆除品由施工方运至学校指定位置。

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3.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 清单内描述可能未尽所有事宜，报价需同时按照图纸（如有）做法及相应规范做法为依据。

5. 供应商报价方式

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5.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5.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5.4 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四、交货与验收

1. 交货及安装调试时间：2021年8月20日前完成设备的交货，2021年8月30日前安装、调试、验收并投入使用。

1、工程完工后先由乙方组织自行验收，确保系统能够正常使用并提供具有原厂盖章的授权和检测报告资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乙方自行验收通过后甲方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五、质保期

1、质保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两年。

2、在质保期限内相关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一周内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到位，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3、质保期内对所安装设备进行月度维护检查，并填写相关报告提交甲方。

六、承包方式： 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

汇款资料，开户单位：常州大学，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备注：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数字化监控改造项目履约保证金

2、本次项目付款单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设备进场后，经甲方验收确认，系统软硬件全部安装到位，软件、硬件功能全部实现，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付款方支付至中标价的100%。

3、待质保期结束后且无问题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质保金。

4、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支付结算需开具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项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70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大学

签订地点：

乙方：

合同时间：

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数字化监控改造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详见清单，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另附）。

1.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的范围详见“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资料。

1.3 合同产品的规格、技术要求、技术参数等详见“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格

2.1 合同总价(元)：_____（小写_____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报价，本项目费用结算方式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本项目包工包料，包括所有设备、安装、敷设、拆除（铲除）、人工、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赶工期加夜班费、管理费、运输费、维保费、脚手架、安全围护、成品保护、利润、税金、完工保洁服务及合同文件要求的其他配套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综合报价。工程中产生的垃圾均需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运出校外，费用由磋商供应商承担，学校固定资产或有回收利用价值的拆除品由施工方运至学校指定位置，所发生费用均包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2 结算原则：

2.3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方可调整合同价格，否则磋商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磋商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4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的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书中已有的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按投标书中已有的产品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书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没有相同规格型号产品价格的，参照产品市场价及乙方投标时的优惠比例，由乙方提出书面价格签证，经监理、造价咨询、管理公司、甲方签字确定综合单价后计入结算。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3.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

汇款资料，开户单位：常州大学，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备注：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数字化监控改造项目履约保证金

(2) 本次项目付款单位为丙方，设备进场后，经甲方验收确认，系统软硬件全部安装到位，软件、硬件功能全部实现，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3、待质保期结束后且无问题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质保金。

4、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支付结算需开具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交货期、质保期

4.1 乙方中标之日起 _____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需甲方签认的各类产品的详细技术资料。

4.2 交货期：

2021年8月20日前完成设备的交货，2021年8月30日前安装、调试、验收并投入使用。

供货、安装、调试和安全保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相关条款。

4.3 验收：对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验收。所有设备最终注册用户须为常州大学。

4.4 质保期：

本项目整体要求质量保证期____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乙方对本项目所采购设备在到货检查及免费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等情形必须按同型号无偿更换，如不能提供同种规格型号的配件，用其他升级型号配件代替时，需经甲方同意，且不补差价。

第五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5.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本合同标的现场施工、验收；
- (2) 本合同标的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5.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采购人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成交供应商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采购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

5.4 所购产品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修，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5.5 保修期内，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维修，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5.6 产品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7 乙方必须提供7天×24小时服务电话，设备发生故障，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维修技术人员必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不得借故推托而不到现场；备品及备件需能及时提供，如不能提供同种规格型号的配件，用其他升级型号配件代替时，需经甲方同意，且不补差价。否则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8 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9 保修期后的产品维护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10 产品加工、供应、安装、保修、免费维保期间，一切安全事宜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保证与违约责任

6.1 乙方进场的原材料无法达到规范、设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退货等要求，直至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乙方施工完成的产品无法达到规范、设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提出返工等要求，直至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3 乙方需确保其提供给本工程的一切产品及安装均能通过验收。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尚未支付的所有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4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下合同产品免费质量保修期为合同产品及安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的年。

6.5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需要更换、修理的有缺陷的合同产品的质量保修期需比原质保期延长个月（自缺陷修正后计算）。

6.6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错误，造成返工、报废的，乙方保证及时无偿更换或修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可委托甲方在现场进行更换或修理，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更换或修理的期限应不迟于证实乙方责任之日起十五日内。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7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产品（包括应更换的部分）、安装调试未满足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要求或资料（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解除其按本合同继续交付的义务。

6.8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格的（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9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同时，甲方也应保证乙方免受任何因甲方责任造成的第三方索赔。

第七条 保险与税费

7.1 在产品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8.1 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其（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修改，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的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生效。

8.2 双方如果有一方有违反或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在接到通知后七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七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无正当理由不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遵守合同的一方将保留终止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终止，遵守合同的一方应该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负担。

8.3 如果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行使终止权利，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到期款项，并有权将在履行本合同中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索回。但如果责任在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格或者选择追回等值产品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8.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有一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

或其他原因导致无继续履行本合同能力，则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破产或产权变更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受让人终止合同并追回损失，或在该破产管理人、受让人作出保证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书面保证的情况下，继续履行本合同。

8.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改变技术规范，在不影响合同产品交付期及导致合同价格较大变化的情况下，乙方应承诺根据改变的技术规范作相应变化，但这样的修改影响产品交付期和/或涉及合同价格变化的，甲方应该承诺允许相应的交付期和/或合同价格的调整。

8.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按照法定程序终止本合同：

- 1)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的；
- 3) 一方发生破产事件，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
- 4) 合同规定的其它终止事项。

无论如何，双方不得随意中止或终止合同，因随意中止合同而给对方带来的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随意中止合同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9.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0.1 下列关于标的招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一条 生效和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11.2 本合同产品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经办人:

电 话:

注: 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 具体以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一)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二)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按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五)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六)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七)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八)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19〕141号文件附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程。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以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最终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基准价格分为60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磋商供应商报价）×6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0
2	技术方案	磋商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根据勘查现场，提供施工点位图、系统图。图纸规范、内容完整、系统后期功能的拓展性、兼容性优秀的得4-3分、图纸较为规范、内容较为完整、系统后期功能的拓展性、兼容性良好的得2分，图纸规范性一般、内容有缺失、系统后期功能的拓展性、兼容性较差的得0-1分，不提供不得分。	4
		磋商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具体施工方法、进度保障措施等，施工组织方案描述规范、合理性强、与项目实际情况非常匹配、措施可行性强的得4-3分，施工组织方案描述较为规范、合理性较强、与项目实际情况较为匹配、措施较为可行的得2分，施工组织方案描述规范性一般、合理性一般、与项目实际情况匹配程度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4
		磋商供应商编制本次项目培训方案，培训方案描述规范、合理性强、与项目实际情况非常匹配、措施可行性强的得2分，培训方案描述规范性一般、合理性一般、与项目实际情况匹配程度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3	技术偏离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偏离表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响应状况全部满足得15分（供应商须按打“★”项和带“▲”号中对应说明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原件核查，无原件或不符合要求则视为负偏离）。	14
		本磋商文件技术参数中打“★”项为关键条款，不满足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技术参数中带“▲”号条款为重要参数，每不满足一项扣2分；其他为一般参数，每不满足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质保	1. 供应商提供采购清单中： (1) 前端点位 1、人脸轨迹智能摄像机 2、轻智能警戒摄像机 3、星光网络全彩枪式摄像机(200万) 6、全景相机 (2) 机房设备 2、拼接屏 55 寸 (3*5) 8、综合管理一体机 18、人脸分析服务器 19、AI 硬盘，以上 8 个产品原厂两年质保承诺函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需提供加盖原厂公章质保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4
		2. 项目整体质保基本要求为两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得 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5	综合实力	1. 磋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磋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磋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提供原件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如上述证书可通过网络途径验证证书真伪的，可提供验证途径及链接，无须再提供原件。	5
		4. 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2021 年 4-6 月份）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如上述证书可通过网络途径验证证书真伪的，可提供验证途径及链接，无须再提供原件。	
6	业绩	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智能化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合同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响应文件内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带至现场核查，否则本项不得分）	5
7	合计		100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

日 期：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 ★8、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5）
- ★9、提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10、提供项目经理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6）
- ★2、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7）
- ★3、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8）
 - 4、供应商项目管理组人员情况（自行提供）
 - 5、所投产品的技术方案或技术资料（自行提供）
 - 6、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书（自行提供）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

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 3、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ZC2021060 号 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数字化监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

声 明 函

一、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本公司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做出的处理，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响 应 函

致：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编号：ZYJS-ZC2021060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我们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
- 7、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数字化监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1060

项目报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交货期：	
质保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7: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数字化监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ZYJS-ZC2021060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合计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分项报价表中数量必须与第三章项目清单数量一致，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 2、以上具体内容参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材料壁厚要求依据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 3、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4、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8: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质保期、交货期、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技术要求中打★号指标逐条进行描述，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清单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同负偏离。
2. 供应商应将技术条款中打▲号指标逐条进行描述，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清单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同负偏离。
3. 技术条款中非打★号及打▲号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其他指标（非打★号及非打▲号）要求，无偏离”。
4.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ZYJS-ZC2021060

设备名称或商务条款类别	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设备参数或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招标清单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将技术要求中打★号指标逐条进行描述，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清单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同负偏离。				
将技术条款中打▲号指标逐条进行描述，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清单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同负偏离。				
技术条款中非打★号及打▲号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其他指标（非打★号及非打▲号）要求，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4、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5、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6、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